附件

重庆高新区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试点任务分工明细表

| **试点任务** | **序号** | **具 体 举 措**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全面探索完善管理体制 | 1 | 建立高新区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协调各部门服务贸易政策，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 改革发展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配合推进。 |
| 2 | 建立高新区服务贸易发展绩效评价与考核机制，探索服务贸易工作考核路径与模式。 | 管委会办公室、改革发展局制订措施。 |
| 3 | 试点实行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准入方式改革，取消对保险支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事前审批，由市银保监机构实施备案管理。 | 财政局负责协调。 |
| 4 | 试点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允许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或注册人委托具备相应生产条件的企业生产样品或产品。 | 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 |
| 5 | 推进工程造价深化改革工作，高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率先开展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同时在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已具备一定基础的房地产开发领域率先推行工程造价改革，建立已竣工工程造价数据库、完善人材机价格信息发布机制、改革工程计价方法、改进招标评标制度、加强造价咨询行业监管等，并总结推广经验。 | 建设局、改革发展局负责推进。 |
| 6 | 探索国际通用的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模式，在高新区和建筑工程项目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发挥建筑师对建筑品质的管控作用，发挥勘察设计工程师的技术主导作用，推动设计单位提供城市设计、前期策划、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咨询顾问、施工指导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 建设局积极争取试点。 |
| 7 | 探索国土空间规划资质管理，统一资质名称和管理要求，通过创新政策体系，积极培育市场主体。 |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推进。 |
| 8 | 争取下放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设立旅行社的审批权限至高新区。 | 公共服务局负责推进。 |
| 9 | 争取将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权下放至高新区。 | 公共服务局负责推进。 |
| 全面探索完善管理体制 | 10 | 争取简化外资旅行社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实行企业承诺制，由企业提供办公地址证明替代现场查看办公场所环节；提交申请资料时，仅需提供从业资格相关证明及身份证明；将审批时限由现在的30个工作日缩短至15个工作日。 | 公共服务局负责推进。 |
| 11 | 推进医疗机构审批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证照发放，采取“流程再造、分类审批、提前介入、告知承诺、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等举措，优化健康服务业建设投资项目审批流程。 | 公共服务局、建设局、改革发展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推进。 |
| 12 | 将营业性演出准入条件由审批改为备案。 | 公共服务局负责推进。 |
| 13 | 优化企业退出机制，将更多的主体纳入简易注册流程，同时缩短企业注销时间，切实解决企业注销难问题。 | 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 |
| 14 | 探索建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准入异地同标”便利化准入机制，构建跨省跨区域“同一标准办一件事”的市场准入服务系统，加快推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在注册登记、主体监管上实行“互联互通互认”开放模式，统一身份实名认证互认、统一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统一企业经营范围库，实现市场主体名称“一处可取，异地同标”，经营活动“一处可营，异地同标”。 | 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 |
| 15 | 推进成渝两地知识产权合作，建立“重点品牌保护名录”“高价值保护名录”“优质地标产品保护名录”互认机制，共同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强知识产权协同创造力，优化知识产权产业布局。 | 市场监管局、改革发展局、招商公司负责推进。 |
| 全面探索扩大对外开放 | 16 | 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银行业、保险业企业在高新区设立分支机构。 | 财政局负责协调。 |
| 17 | 支持在高新区设立外资专业健康保险机构，支持医疗机构加强与国内外保险公司的合作，开展国际商业医疗保险结算试点，为来华外籍人士就医提供结算服务；探索商业保险参与基本医疗、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创新重大疾病、长期护理等方面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 财政局负责协调，政务服务与社会事务中心负责推进。 |
| 全面探索扩大对外开放 | 18 | 争取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范围扩大至境内外机构在高新区发起设立的投资管理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业务资格，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主体资格范围扩大至境内外机构在高新区发起设立的投资管理机构，包括境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允许高新区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各类境外投资业务。 | 财政局负责协调。 |
| 19 | 争取在高新区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 | 财政局负责协调。 |
| 20 | 构建适应高水平开放和高新特点的账户体系，争取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和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试点。 | 财政局负责协调。 |
| 21 | 提升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覆盖范围和服务能级，争取通过基于IP的虚拟专网或专线的方式将企业接入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 | 融媒体中心、改革发展局负责推进。 |
| 22 | 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产品。 | 财政局负责协调。 |
| 23 | 探索高新区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地区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与机制。允许港澳与高新区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内地律师受理、承办内地法律适用的行政诉讼法律事务。允许港澳与高新区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以本所名义聘用港澳和内地律师。 | 综合执法局负责推进。 |
| 24 | 探索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与机制。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并适当降低参与试点的外籍律师在中国境外从事律师职业不少于3年的资质要求。 | 综合执法局负责推进。 |
| 25 | 积极争取建设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完善外籍教师、专家、技师等的引进便利政策。 | 公共服务局、政务服务与社会事务中心、高新区公安分局负责推进。 |
| 26 | 对取得内地医师资质的港澳医师，在高新区开办诊所执行备案制，简化港澳医师转内地医师资格认证手续，符合条件的港澳医师可按程序取得内地医师资格。 | 公共服务局负责推进。 |
| 全面探索扩大对外开放 | 27 | 探索允许取得中国政府颁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且具有其他国家专利代理资格的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前述人员可以在高新区已经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中执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加入成为在高新区已经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股东。 | 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 |
| 28 | 允许台湾居民在高新区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等职业资格考试，并在高新区范围内执业。 |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党群工作部负责推进。 |
| 29 | 允许台湾居民参照现行港澳居民在内地申办个体工商户相关政策，在高新区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 | 市场监管局、党群工作部负责推进。 |
| 30 | 支持开展面向港澳的高级经济师、信息通信高级工程师等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认可。 | 党群工作部、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改革发展局负责推进。 |
| 31 | 争取开展与港澳专业服务资质互认试点。 | 改革发展局负责推进。 |
| 32 | 放宽港澳专业人才执业资质，复制推广北京与港澳专业资格“一试三证”评价模式，即一次考试可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认证、港澳认证、国际认证，港澳专业人士在港澳从业经历可视同内地从业经历。 | 党群工作部、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负责推进。 |
| 33 | 争取允许外商投资设立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设投资比例限制。允许设立外商独资演出经纪机构，并在全国范围内提供服务。 | 公共服务局负责推进。 |
| 34 | 争取允许外商投资网络视听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等数字文化产业，允许外资参股电影后期制作经营企业。 | 融媒体中心负责推进。 |
| 35 | 争取允许中外合资、外商投资旅行社开展出境游（台湾地区除外）业务。 | 公共服务局负责推进。 |
| 36 | 积极推动川渝地区144小时过境免签，进一步优化两地离境退税购物体验，提升入境游便利化水平。 | 高新区公安分局、高新区税务局负责推进。 |
| 37 | 试点设立外商独资专科医院，优化外国医师来渝行医注册审批流程，将外籍医师短期来渝行医执业许可期限延长至3年。 | 改革发展局、招商公司、公共服务局负责推进。 |
| 全面探索扩大对外开放 | 38 | 支持医疗机构临床急需且在我国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在指定医疗机构使用。 | 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 |
| 39 | 支持对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药品（不含疫苗），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口。 | 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 |
| 40 | 争取建设重庆进口医药分拨基地和药品检测基地。 | 改革发展局、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 |
| 41 | 大力发展以软件、集成电路设计等数字内容为主的服务贸易，探索创建市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 改革发展局、西永微电园公司负责推进。 |
| 42 | 针对金融、知识产权、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等高新区服务贸易短板，加大定点招商力度，突出招大引强。 | 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改革发展局、创新服务中心、招商公司负责推进。 |
| 全面探索提升便利水平 | 43 | 争取市政府将自由类技术进出口登记备案管理权限下放至高新区。 | 改革发展局负责推进。 |
| 44 | 在高新区结合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开展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领域跨境使用试点。依照“本币优先”原则，指导服务贸易企业积极选择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形成政策合力，帮助企业规避汇率风险、降低汇兑成本，推动服务贸易人民币结算快速发展。 | 财政局负责协调。 |
| 45 | 支持在高新区率先建立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和再融资服务体系，为跨境贸易提供人民币融资服务。支持设立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支持平台。 | 财政局负责协调。 |
| 46 | 在高新区持续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支持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直接投资，以人民币参与境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交易。 | 财政局负责协调。 |
| 47 | 支持在高新区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允许合格机构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人民币资金，并将所募集资金投资于海外市场。 | 财政局负责协调。 |
| 48 | 支持高新区符合条件的内资和外资机构依法申请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参与国内人民币银行卡清算市场。 | 财政局负责协调。 |
| 49 | 积极推动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支持在高新区探索服务贸易分类管理。 | 财政局负责协调。 |
| 50 | 支持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获得结售汇业务资格，开展外汇即期及衍生品交易。 | 财政局负责协调。 |
| 全面探索提升便利水平 | 51 | 实施资金便利收付的跨境金融管理制度，对跨境支付牌照实施动态管理，面向高新区增加跨境支付牌照的许可数量。在高新区探索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举措。 | 财政局负责协调。 |
| 52 | 深化供应链金融服务，争取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持续扩大人民币在跨境服务贸易中的使用。 | 改革发展局、西永微电园公司负责推进，财政局负责协调。 |
| 53 | 允许外资银行参与进出口通关环节税款缴纳和担保业务。 | 西永海关负责推进。 |
| 54 | 在高新区，研究出台更加开放的引进高端人才停居留政策和出入境便利举措，探索整合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便利外国人来华就业。 | 科技创新局、高新区公安分局负责推进。 |
| 55 | 推动境外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和执业，高新区可自主组织在当地工作的电子信息、建筑规划等领域境外专业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在CEPA和中新（重庆）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框架下，允许取得国际专业资质或具有特定国家和地区职业资格的规划等领域现代服务业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高新区提供服务，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有行业特殊要求的除外）。 | 党群工作部、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改革发展局负责推进，财政局负责协调。 |
| 56 | 按照国家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新形势新要求，持续优化外国人入境、过境免办签证政策。对到高新区从事商务、交流、访问等经贸活动的特定国家和地区人员，进一步优化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 | 高新区公安分局负责推进。 |
| 57 | 为境外人员赴高新区旅游就医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逐步优化就医环境，推动境外人员在高新区无障碍就医。 | 高新区公安分局、公共服务局负责推进。 |
| 58 | 在高新区，完善和推进来华就医签证便利化政策，推动我国医疗健康服务特别是中医药服务出口。 | 高新区公安分局、公共服务局负责推进。 |
| 59 | 在高新区探索内地与港澳“一展两地”或“一展多地”会展模式，与香港、澳门联合举办“一展两地”或“一展多地”跨境会展过程（展期14天内）中，为会展工作人员、专业参展人员和持有展会票务证明的境外游客依规办理多次入境有效签证（签注），多次往返港澳与内地之间。 | 高新区公安分局牵头，改革发展局负责推进。 |
| 60 | 支持在高新区开展外籍人才管理服务改革试点，允许外籍技术技能人员按规定在高新区就业、永久居留；允许在中国高校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在高新区就业和创业。探索建立吸引外国高科技人才的管理制度。 | 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科技创新局、创新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局、高新区公安分局负责推进。 |
| 全面探索提升便利水平 | 61 | 对高新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聘用的“高精尖缺”外国人才，经外国人才主管部门认定后可按照外国人才（A类）享受工作许可、人才签证、居留许可等证件办理及社会保障等便利措施和“绿色通道”服务。 | 科技创新局、高新区公安分局、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负责推进。 |
| 62 | 在高新区鼓励用人单位按规定为包括外籍高端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 | 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科技创新局配合推进。 |
| 63 | 为外籍人才创办科技企业创造便利。在高新区探索更加开放便利的海外科技人才引进和服务管理机制，建设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 | 创新服务中心、高新区公安分局、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负责推进。 |
| 64 | 在高新区，为高端人才及其科研辅助人员来华投资创业、工作讲学、经贸交流提供办理长期签证和停居留证件等移民出入境服务；允许外籍高端人才的科研辅助人员办理与外籍高端人才所持期限一致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探索制订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 | 科技创新局、高新区公安分局、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负责推进。 |
| 65 | 在高新区，允许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人才领衔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担任新型研发机构法定代表人。 | 科技创新局、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负责推进。 |
| 66 | 高新区外籍人才任职结束，达成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回国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大陆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存储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 科技创新局、创新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高新区税务局负责推进。 |
| 67 | 在高新区，完善游戏动漫研发、影视制作、会展策划、创意设计等领域外籍人才认定条件和标准，以支持相关产业和贸易实操技能特长人员的引入，提高高新区相关产业服务出口能力。 | 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科技创新局负责推进。 |
| 68 | 在高新区设立招收外籍人士子女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提升对高端外籍专业服务人才的吸引力。 | 公共服务局负责推进。 |
| 69 | 对符合条件的优秀外籍硕士留学生可直接在境内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管委会办公室、科技创新局、高新区公安分局、公共服务局负责推进。 |
| 70 | 为高新区引进外籍高端人才提供签证、停居留及永久居留便利。 | 高新区公安分局负责推进。 |
| 全面探索提升便利水平 | 71 | 争取在高新区率先推动移动支付、消费服务等便利化；开通移动支付用户注册时境外人员的身份信息验证便捷通道，方便境外人士在国内消费；实现旅游景点、酒店和大中型商品在线支付、终端支付全覆盖。 | 改革发展局、公共服务局负责推进，财政局负责协调。 |
| 72 | 在高新区率先推进便利外国人在中国使用移动支付试点，不预设业务实现路径，按照“成熟一个上线一个”原则逐步推进，并视展业和和合规情况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 财政局负责协调。 |
| 73 | 支持简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流程，缩短《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规定审批时限，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审批时间由 20 日缩减至10个工作日；从事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实行备案制。 | 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负责推进。 |
| 74 | 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高精尖缺外国人才办理相关涉税事项时，开通办税绿色通道，由办税部门提供一次性告知、政策咨询等服务。 | 改革发展局、高新区税务局负责推进。 |
| 75 | 探索“商业保险+医疗”服务，联动大型医院以及商业保险公司，探索搭建公共医保平台，打通商业保险公司与各个医院之间的结算环节，实现直接用商业医保进行费用结算，便利患者就医。” | 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负责推进。 |
| 76 | 实行进口研发（测试）用未注册医疗器械分级管理：对于高新区有关产业园区内科研机构、研发或生产型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研发（测试）用未注册医疗器械或零部件（非诊断试剂），进行Ⅰ类产品（重点产品）和Ⅱ类产品（一般产品）分级管理，提供通关便利、提高效率。 | 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 |
| 77 | 对信用记录良好、追溯体系完善、申报批次较多的进口产品CCC免办企业，探索实施自我承诺便捷通道，提升服务贸易便利化水平。 | 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 |
| 78 | 推动高新区科技人员往来畅通、探索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科研仪器设备通关便利、大型科学设施和科技资源共用共享。 | 科技创新局、财政局、公共服务局负责推进。 |
| 79 | 大力支持展会展品提前备案，以担保方式放行，展后结转进入保税监管场所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予以核销（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境货物除外）。 | 西永海关、改革发展局负责推进。 |
| 全面探索提升便利水平 | 80 | 压缩通关时间，鼓励企业采用进出口“提前申报”模式，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和货物运输作业，在货物运抵口岸或海关监管区时即可办理查验放行手续；落实“两步申报”模式，企业可凭概要申报即可提离货物，在后续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落实“两段准入”模式，对进口货物分段实施准入监管，企业可凭海关通知准予提离海关监管区，办结海关相关手续后凭海关放行通知准予销售或使用。 | 西永海关、改革发展局、西永微电园公司负责推进。 |
| 81 | 在高新区探索优化对科研机构访问国际学术前沿网站（自然科学类）的保障服务。 | 融媒体中心、科技创新局负责推进。 |
| 82 | 积极开展数字营商环境相关问题研究，力争建立国内外数字营商环境动态跟踪机制。 | 融媒体中心、改革发展局负责推进。 |
| 83 | 探索构建以数据分级分类规则、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规则、数据保护能力认证规则、数据跨境交易规则和数据沙盒监管机制为主体的数字经济规则体系，促进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 | 融媒体中心、改革发展局负责推进。 |
| 84 | 打通知识产权服务、管理、调解、仲裁、执法等完整链条，在高新区率先形成对标国际、完整系统、高效协同的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制度框架。 | 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 |
| 85 | 加强国际合作，推动研究制订外国专利代理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试点开展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试点，引入国际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及时总结经验，为制订有关管理办法提供实践支撑，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领域扩大对外开放，提升服务水平。 | 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 |
| 86 |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及产品供给，积极开展业务咨询、政策宣传、基础培训等基本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信息专业检索及分析、知识产权专业数据库建设等高端信息服务。 | 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 |
| 87 | 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对“两头在外”的研发、检测等服务业态所需进口料件实行保税监管。 | 改革发展局、西永海关负责推进。 |
| 88 | 积极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境内外检测、全球维修和再制造业务，继续深化保税维修模式，积极探索开展工程机械、数控机床等入境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引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检测维修服务。 | 西永海关、改革发展局、西永微电园公司负责推进。 |
| 全面探索提升便利水平 | 89 | 鼓励已设立保税研发账册的企业扩大研发规模，推动西永综保区内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保税研发，推动加工制造升级扩容。 | 改革发展局、科技创新局、西永海关、西永微电园公司负责推进。 |
| 90 | 对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内从事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服务外包等企业进口所需的机器、设备实行备案管理。 | 西永海关负责推进。 |
| 全面探索创新发展模式 | 91 | 争取在高新区发展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大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挖掘和交易等跨境服务；探索数据服务采集、脱敏、应用、交易、监管等规则和标准；推动数据资产的商品化，探索形成大数据交易的新模式；探索对数据交易安全保障问题进行研究论证。 | 融媒体中心、改革发展局负责推进，财政局负责协调。 |
| 92 | 积极争取开展跨境电商进口药品和医疗器械试点，扩大跨境电商正面商品清单品类，增加抗癌药、非处方药、医疗器械、宠物药品、宠物疫苗等品类进口。创新利于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平台和跨境电商发展的进出境监管服务模式，进一步做好跨境电子商务B2B出口试点。 | 西永海关、市场监管局、改革发展局、西永微电园公司负责推进。 |
| 93 | 争取出台支持政策，在高新区率先推进中外数字创意、影视培训等合作。 | 融媒体中心、公共服务局、改革发展局负责推进。 |
| 94 | 在高新区创建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 | 融媒体中心负责推进。 |
| 95 | 在高新区探索完善（民办成人）在线教育培训机构监管机制。 | 市场监管局、公共服务局负责推进。 |
| 全面探索健全促进体系 | 96 | 争取在高新区试点建设数字贸易平台，提供数字版权确权、评估和交易流程等服务。 | 融媒体中心、改革发展局负责推进。 |
| 97 | 推动在高新区建设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如生物医药研发特殊物品出入境公共服务和集中监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寄递服务监管平台、二手车出口检测服务平台、知识产权运营合作平台、检验检测认证和测试服务共享平台等。 | 公共服务局、市场监管局、改革发展局负责推进。 |
| 98 | 在高新区探索开展亚太地区主要经济体签发服务贸易项下的服务提供者（或服务提供商）证明书试点工作，研究并探索亚太地区主要经济体认可的服务提供者（或服务提供商）证明书签发规则，通过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推动各经济体签发证明书的互通互认。 | 管委会办公室、改革发展局负责推进。 |
| 全面探索健全促进体系 | 99 | 配合重要对外活动和各类多双边人文交流机制，支持电影对外交流合作相关项目在试点地区优先落地。坚持多国别、多类型、多题材的原则，鼓励与国际知名电影企业和优秀电影人才开展合作。 | 融媒体中心负责推进。 |
| 100 | 在高新区打造“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中心和商事仲裁中心。开拓金融、保险、知识产权、电子商务、交通运输等现代服务业领域仲裁业务。 | 综合执法局负责推进。 |
| 101 | 允许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在高新区设立业务机构，开展国际投资、贸易等仲裁业务，依法支持和保障中外当事人在仲裁前和仲裁中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临时措施的申请和执行。 | 综合执法局负责推进。 |
| 102 | 争取引入国际精品赛事，举办涉外电影展映和交流合作活动。 | 融媒体中心、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改革发展局配合推进。 |
| 103 | 开展体育消费试点工作，积极推进山地户外、汽摩等体育项目与入境游深度融合。 | 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负责推进。 |
| 104 | 积极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创新发展，培育一批知名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围绕国际贸易、跨境投资、国际经济合作等9大领域，进一步充实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库，壮大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打造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提供国际投资、国际贸易、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等“一站式”涉外法律服务。 | 综合执法局、改革发展局负责推进。 |
| 105 | 持续深化中新国际数据通道项目合作，推动通道相关产业园区。前瞻布局一批服务外包产业集群，培育软件研发服务、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信息安全服务、人工智能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等产业。 | 融媒体中心、改革发展局、西永微电园公司负责推进。 |
| 106 | 发展数字文创产业，增强数字媒体、数字出版、数字娱乐、3D动漫等数字内容供给。围绕游戏、影视、互动娱乐等领域，支持数字内容的技术开发与营销运营平台建设。 | 改革发展局、公共服务局负责推进。 |
| 107 | 吸引国内优质的网络安全企业和专业人才的入驻，取得一批关键技术成果并成功转化，共同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人才认证。 | 招商公司、改革发展局、科技创新局负责推进。 |
| 108 | 发展数字化服务体系（包括产业数字化、企业数字化、人才数字化、数字化培训学校等相关内容及服务）等内容。 | 改革发展局负责推进。 |
| 全面探索健全促进体系 | 109 | 充分用好中欧（重庆）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资源，打造西永综保区在东南亚—西永—欧洲以及东南亚—国内、欧洲—国内的货物进出口集散分拨中心。 | 改革发展局、西永微电园公司负责推进。 |
| 110 | 推进重庆（西永）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建设，做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引入优质文旅企业开展文化设备保税租赁、版权引进与输出（图书、影视、动漫、游戏等）、文化产品进出口等业务，做大保税文化贸易交易额。 | 改革发展局、公共服务局、西永微电园公司负责推进。 |
| 全面探索优化政策体系 | 111 | 高新区非公立医院面向境外消费者提供中医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公立医院面向境外消费者提供中医医疗服务按特需医疗的价格政策和服务规模控制比例执行，畅通收付汇、结算渠道；高新区在营利性医疗机构先行先试治未病服务和收费，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 | 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公共服务局、市场监管局、改革发展局负责推进。 |
| 112 | 积极对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支持符合政策导向的服务贸易企业发展。 | 改革发展局负责推进。 |
| 113 | 依托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推进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制度。 | 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财政局负责协调。 |
| 114 | 在高新区探索规范和引导针对小微服务进出口企业的融资担保机制，促进增信与融资。 | 财政局负责推进。 |
| 115 | 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推广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完善知识产权担保机制，加大专利保险产品开发和推广力度，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保险助融”“协商估值”等质押模式落地，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拥有专利、商标等“轻资产”服务贸易企业的资金支持。健全知识产权评估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机制，畅通质物处理渠道，为扩大以知识产权质押为基础的融资提供支持。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 | 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财政局负责协调。 |
| 116 |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服务贸易的支持力度，深化“政银保”合作，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争取在高新区出台政策支持扩大出口信保保单融资规模，降低中小微服务进出口企业融资成本。 | 改革发展局牵头，财政局负责协调，西永微电园公司、高新开发集团配合推进。 |
| 117 | 拓展服务贸易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在国内外资本市场融资。 | 财政局、改革发展局负责推进。 |
| 全面探索完善监管模式 | 118 | 在高新区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生物医药、总部经济等重点领域，试点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建立数据保护能力认证、数据流通备份审查、跨境数据流动和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机制。争取参与数字规则国际合作，加大对数据的保护力度。 | 融媒体中心、创新服务中心、改革发展局负责推进。 |
| 全面探索完善监管模式 | 119 | 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实施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与服务业和服务贸易领域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 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 |
| 120 | 支持银行借助全市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在服务贸易项下结算中引入票据智能核验技术，打通国家税务总局平台进行发票核验，切实提高银行的审单效率，便利服务贸易企业结算。 | 改革发展局负责推进。 |
| 全面探索健全统计体系 | 121 | 建立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开展重点联系企业数据直报工作。 | 改革发展局牵头，市场监管局、西永微电园公司、高新开发集团、西永海关负责推进。 |
| 122 | 探索高校服务贸易统计体系。 | 科技创新局、改革发展局负责推进。 |